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Hesai Group（「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5年9月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經修訂F-3表格的登記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B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B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B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550,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55,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595,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2.8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52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CMBI  招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DBS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 Hesai Group / 禾賽科技\*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B 類普通股，B 類普通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 B 類普通股時應格外謹慎。**

###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25
股份簡稱	HESAI-W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值資料	
最終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發售價」）	212.80 港元
最高公開發售價	228.0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9,55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955,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7,595,000
於上市時已發售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53,209,711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列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2,550,000
- 公開發售	255,000
- 國際發售	2,295,0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2,55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超額配股	
超額配股的發售股份數目	2,932,500
- 國際發售	2,932,500

該超額配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160.24 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54.99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005.2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3,392
受理申請數目	47,242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168.6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70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機制）	不適用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955,000
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於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於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閱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37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14.09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5,300,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機制）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7,595,000
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B類普通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2</sup>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1,831,500	9.37%	1.45%	1.20%	是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1,025,640	5.25%	0.81%	0.67%	否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	1,098,900	5.62%	0.87%	0.72%	否
Grab Inc.	366,300	1.87%	0.29%	0.24%	否
宏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宏達集團」）	732,600	3.75%	0.58%	0.48%	否
Commando Global Fund	366,300	1.87%	0.29%	0.24%	否
<b>總計</b>	<b>5,421,240</b>	<b>27.73%</b>	<b>4.30%</b>	<b>3.54%</b>	

附註：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HHLRA、泰康人壽、宏達集團、Commando Global Fund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至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B 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3</sup>	關係
<b>涉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獲同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予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獲分配者</b> <sup>附註 1</sup>					
HHLRA	732,500	3.75%	0.58%	0.48%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泰康人壽	218,000	1.12%	0.17%	0.14%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宏達集團	365,000	1.87%	0.29%	0.24%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38,000	1.22%	0.19%	0.16%	該投資者為基石投資者之一 Commando Global Fund 的緊密聯繫人
<b>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b> <sup>附註 2</sup>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313,800	1.61%	0.25%	0.20%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73,000	0.37%	0.06%	0.05%	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42,000	0.21%	0.03%	0.03%	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6,500	0.19%	0.03%	0.02%	關連客戶

投資者 (「滙豐環球 投資管理」)	獲分配 的發售 股份數 目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經計 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 使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	佔已發行 B 類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經計 及發售量調整 權已獲悉數行 使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已 獲悉數行使及假 設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sup>附註 3</sup>	關係

附註：

-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額外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時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 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 後一天 <sup>附註 1</sup>
ALBJ Limited	8,879,636 股 A 類普通股	5.80%	2026年3月15日（首 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 2</sup> 2026年9月1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 3</sup>
Fermat Star Limited	9,228,622 股 A 類普通股	6.02%	2026年3月15日（首 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 2</sup> 2026年9月1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 3</sup>
Galbadia Limited	8,890,603 股 A 類普通股及 165,031 股 B 類普通股	5.91%	2026年3月15日（首 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 2</sup>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時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small>
			2026年9月1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附註：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 2026 年 3 月 15 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結束。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須為控股股東。
3.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B 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small>
HHLRA	1,831,500	1.45%	1.20%	2026 年 3 月 15 日
泰康人壽	1,025,640	0.81%	0.67%	2026 年 3 月 15 日
WT Asset Management	1,098,900	0.87%	0.72%	2026 年 3 月 15 日
Grab Inc.	366,300	0.29%	0.24%	2026 年 3 月 15 日
宏達集團	732,600	0.58%	0.48%	2026 年 3 月 15 日
Commando Global Fund	366,300	0.29%	0.24%	2026 年 3 月 15 日
<b>總計</b>	<b>5,421,240</b>	<b>4.30%</b>	<b>3.54%</b>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將於 2026 年 3 月 15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B 類普通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B類普通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B類普通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B類普通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B類普通股數目 ***	上市後佔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佔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B類普通股已發行）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B類普通股已發行）
最大	2,564,000	14.57%	12.49%	13.12%	11.40%	2,664,000	2.11%	2.06%
前5	7,289,640	41.43%	35.51%	37.29%	32.42%	7,389,640	5.85%	5.72%
前10	11,281,440	64.12%	54.96%	57.71%	50.18%	11,381,440	9.02%	8.81%
前25	16,028,560	91.10%	78.08%	81.99%	71.29%	16,128,560	12.78%	12.49%
								10.53% 10.3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量。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經本公司審慎查詢後所知悉，此處所示數量代表承配人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持 B 類普通股的數量。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	26,117	26,117名申請者中 7,836名獲發 20股	30.00%
40	10,092	10,092名申請者中 3,243名獲發 20股	16.07%
60	4,394	4,394名申請者中 1,470名獲發 20股	11.15%
80	3,441	3,441名申請者中 1,257名獲發 20股	9.13%
100	5,774	5,774名申請者中 2,259名獲發 20股	7.82%
120	1,731	1,731名申請者中 716名獲發 20股	6.89%
140	1,159	1,159名申請者中 503名獲發 20股	6.20%
160	1,107	1,107名申請者中 501名獲發 20股	5.66%
180	859	859名申請者中 403名獲發 20股	5.21%
200	7,475	7,475名申請者中 3,616名獲發 20股	4.84%
300	3,360	3,360名申請者中 1,841名獲發 20股	3.65%
400	3,105	3,105名申請者中 1,858名獲發 20股	2.99%
500	2,286	2,286名申請者中 1,465名獲發 20股	2.56%
600	1,384	1,384名申請者中 938名獲發 20股	2.26%
700	760	760名申請者中 540名獲發 20股	2.03%
800	978	978名申請者中 724名獲發 20股	1.85%
900	713	713名申請者中 548名獲發 20股	1.71%
1,000	5,191	5,191名申請者中 4,114名獲發 20股	1.59%
2,000	2,860	2,860名申請者中 2,804名獲發 20股	0.98%
		20股另加 1,473名申請者中 162名獲 發額外 20股	0.74%
3,000	1,473	20股另加 1,179名申請者中 251名獲 發額外 20股	0.61%
4,000	1,179	20股另加 904名申請者中 270名獲發 額外 20股	0.52%
5,000	904	20股另加 638名申請者中 238名獲發 額外 20股	0.46%
6,000	638	20股另加 414名申請者中 182名獲發 額外 20股	0.41%
7,000	414	20股另加 385名申請者中 193名獲發 額外 20股	0.38%
8,000	385	20股另加 332名申請者中 185名獲發 額外 20股	0.35%
9,000	332		

		20股另加 1,958 名申請者中 1,187 名獲 發額外 20 股	0.32%
10,000	1,958	20股另加 1,152 名申請者中 1,136 名獲 發額外 20 股	0.20%
20,000	<u>1,152</u>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45,071</b>	
<b>總計</b>	<b><u>91,221</u></b>		

乙組			
		140 股另加 909 名申請者中 455 名獲 發額外 20 股	0.50%
30,000	909	180 股另加 257 名申請者中 256 名獲 發額外 20 股	0.50%
40,000	257	240 股另加 218 名申請者中 106 名獲 發額外 20 股	0.50%
50,000	218	280 股另加 111 名申請者中 109 名獲 發額外 20 股	0.50%
60,000	111	340 股另加 96 名申請者中 45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70,000	96	380 股另加 73 名申請者中 70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80,000	73	440 股另加 46 名申請者中 21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90,000	46	480 股另加 224 名申請者中 208 名獲 發額外 20 股	0.50%
100,000	224	980 股另加 84 名申請者中 65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200,000	84	1,480 股另加 38 名申請者中 22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300,000	38	1,980 股另加 38 名申請者中 14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400,000	38	2,480 股另加 10 名申請者中 2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500,000	10	額外 20 股	0.50%
600,000	7	2,980 股	0.50%
		3,460 股另加 10 名申請者中 7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700,000	10	4,200 股另加 50 名申請者中 39 名獲發 額外 20 股	0.50%
850,000	<u>50</u>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2,171</b>	0.50%
<b>總計</b>	<b><u>2,171</u></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或已取得的相關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 B 類普通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所認購或購買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其他／新增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2,55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據此，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19,550,000 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 153,209,711 股（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內並無根據 2021 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間並無 A 類普通股轉換為 B 類普通股）。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允許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附註1</sup>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313,800	1.61%	0.20%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sup>附註2</sup>	CICC FT 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73,000	0.37%	0.05%
3.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工銀理財 <sup>附註3</sup>	工銀理財為與工銀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42,000	0.21%	0.03%
4.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sup>附註3</sup>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為與滙豐金融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36,500	0.19%	0.02%

附註：

-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就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與其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進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以作對沖用途。有關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B類普通股，僅為對沖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經濟風險，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惟須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B 類普通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 B 類普通股，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 B 類普通股並以現金結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期限內將不會行使 B 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雖然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CICC FT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工銀理財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據工銀理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工銀理財的相關客戶均為工銀理財、工銀國際及與工銀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漢豐環球投資管理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據漢豐環球投資管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漢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相關客戶均為漢豐環球投資管理、漢豐金融證券及與漢豐金融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證券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未經美國《證券法》註冊或豁免註冊的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我們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將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該章程可向我們索取，其中載有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詳盡資訊以及財務報表。我們正依據 2025 年 9 月 5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3 表格登記聲明（經修訂）在美國進行本文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8 日由禾賽科技刊發的招股章程，以獲取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項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 B 類普通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B 類普通股總數的 99.52%，高於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12.80 港元計算的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 B 類普通股的訂明百分比 15%，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 B 類普通股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 B 類普通股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12.80 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A 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 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 B 類普通股總數；(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 B 類普通股股東在上市時持有的 B 類普通股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 300 名 B 類普通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股票將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為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 B 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B 類普通股預計將於香港時間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 類普通股將以每手 20 股 B 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B 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2525。

承董事會命  
禾賽科技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香港，2025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向少卿先生及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 張懌女士、陳劼博士及任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